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7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东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东阳先生、高强先生、赵长健先生、曹志新先生、高山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经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5月1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440,640,00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红股6股并派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84,252,717.54元，滚存至下年度，本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40,6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05,024,000股。公司2013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1日。

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时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调整方法，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 $= (17.13 - 0.15) / (1 + 0.6) = 10.62$  元/股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 430,000 \times (1 + 0.6) = 688,000$  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 $= (8.40 - 0.15) / (1 + 0.6) = 5.16$  元/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 5,650,000 \times (1 + 0.6) = 9,040,000$  股。其中，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5,110,000 \times (1 + 0.6) = 8,176,000$  股；预留份额 $= 540,000 \times (1 + 0.6) = 864,0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1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关于《关于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 2014 年 7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东阳先生、高强先生、赵长健先生、曹志新先生、高山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以及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4 年 7 月 17 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1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关于《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股

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 2014 年 7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朱江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董事长张东阳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尹书明先生、董事朱江声先生、董事高强先生、董事曹志新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尹书明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长张东阳先生、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晓瑞女士、董事赵长健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王晓瑞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董事高强先生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